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2元/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5,409.2828万股变更为7,219.2828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邦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殷冠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

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捷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四）股东、财务总监潘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市，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51.72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捷邦控股	4,000.0000	-	55.41%	-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捷邦投资	476.1905	-	6.60%	-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辛云峰	31.7460	1,800.0000	0.44%	24.93%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杨巍	-	1,880.0000	-	26.04%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殷冠明	-	377.1429	-	5.22%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君成投资	285.7143	-	3.96%	-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共青城捷邦	174.6032	-	2.42%	-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潘昕	31.7460	92.8571	0.44%	1.29%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董监高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